

彬州市中医医院心病科购置心电监护仪
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XZB2025-037

甲方: 彬州市中医医院

乙方: 陕西蓉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合 同

甲 方：郴州市中医医院

乙 方：陕西蓉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 郴州市中医医院心病科购置心电监护仪项目（项目编号：JXZB2025-037） 招标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响应文件之内容，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心电监护仪	ePM 12	深圳迈瑞	10 台	24000.00	240000.00	/
总计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元整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次项目设备采购、安装、运输、调试、技术服务、培训、验收、保修、税金等全部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设备安装、验收、培训、使用科室确认合格之日，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合规全额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7%（¥2328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
一年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价款的 3%（¥720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仟贰佰元整）。

三、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到货。

四、运输

（一）乙方负责所有设备的运输，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并确保设备安全、完好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二) 设备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五、设备安装培训

(一) 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指派工程师到现场安装调试,在验收合格之前出现的损坏以及丢失均由乙方负责。设备包装材料由乙方清理回收。

(二) 现场培训

1. 乙方免费提供现场操作使用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掌握设备操作使用的各种功能。
2. 乙方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及升级后的使用培训。
3. 乙方免费负责所销售设备的相关技术培训和操作人员培养,支持甲方新项目的开展,保证甲方熟练掌握设备的使用。

六、售后服务

(一)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原厂整机质保叁年(不含零配件及消耗品)。

(二) 保修期过后,原厂负责维修,并且只收取配件费用,免服务费。

(三)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进行维修。乙方免费提供维修及技术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七、验收

(一) 乙方提供的设备要求:自出厂日期当月起 2 年内的全新设备。

(二)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规格、型号和数量。甲乙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三) 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通知甲方。

(四)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五)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 若合同设备外箱包装受损、包装箱件数不符、设备有质量或技术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足、更换或退货处理措施。

(七) 验收依据：合同正文、投标文件。

八、违约责任

(一) 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合同总额 0.5% 的违约金，直至交货为止。逾期交货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其它约定

如遇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甲方有权终止或修改合同。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彬州市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13484864660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乙方：陕西蓉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18029264975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